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17〕92 号)、《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21〕12 号)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 9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科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

机械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 任: 张 元 姜 彬

副主任: 戴 野 杨 芳

成 员: 岳彩旭 姜金刚 导师代表 学生代表 秘 书: 汤文侠

二、学业奖学金参评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2022 级、2021 级、2020 级、2019 级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定向、有固定工资收入、已毕业的研究生及人事档案未到学校的非定向研究生除外),须具备的条件以校发【2017】92 号文件、校发【2021】12 号文件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文件规定为主。硕博连读研究生参评身份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在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2021 级起(含 2021 级)通过硕博连读或提前毕业申请考核攻读博士的学生不可兼得博士和硕士学业奖学金。在正常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名额分配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下发给学院的各等级总名额数参考学院各研究生学科方向人数占比综合分配,最终名额分配情况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划定为准,博士按一级学科统一参评。

四、按照学校“管理办法”的规定,参评学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有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考试作弊受到相应处理者;
-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 (5)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第一次考试);
- (6) 在处分期内者;
- (7) 参评学年有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 (8) 不按期开题或一次开题未通过, 不参加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
- (9) 有轻读学校规章制度, 不尊重学校、师长等行为者;
- (10) 参评学年获得学业奖学金者不可参评学业助学金。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拥有对上述情况的界定、认定及解释权。

五、申报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 必须提交申请表、必要佐证材料 (包括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授权专利证书或实质审查通知书、科技大赛获奖证书、读研期间课程成绩单等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六、学业奖学金

(一) 关于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审, 根据入学年份不同参考不同的文件标准, 各自有所侧重。

2022 级硕士一年级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 (参评人员为推荐免试研究生), 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 参评人员为统考研究生, 按各专业方向 (以报考代码区分) 初试和复试综合总成绩排名前 30% 确定, 总分一致的比较初试成绩。

2021 级硕士学业奖学金侧重学生在第一年的课程学习成绩,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学生学习综合成绩与思想品德和社会加分 (见附件 2) 的总和来排名, 每生每年 8000 元, 以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 30% 差额发放。

综合学习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

$$L = \frac{\sum_{i=1}^N M_i}{N}$$

其中, L——课程平均成绩; M_i ——各科成绩; N——为课程门数。

2020 级硕士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侧重学术成果情况 (学术成果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1), 并综合考虑第二学年的开题和中期检查成绩、“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等情况综合排名 (“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加分见附件 2), 等级分布与名额限制依据校发【2017】92 号

文件执行。第二年学年奖学金评定国家英语六级考试通过加 2 分、四级考试通过加 1 分，四、六级考试通过加分仅以最高一项计算，不叠加。

(二) 关于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审，根据入学年份不同参考不同的文件标准，评审方式略有不同。

2022 级博士一年级奖学金每生 10000 元（不超过本年级博士研究生人数）；

2021 级博士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5000 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 20%）、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 40%）。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学生学习综合成绩与思想品德和社会加分（见附件 2）的总和来排名，综合学习成绩计算方式与 2021 级硕士相同。

2020、2019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2018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校发【2017】92 号文件执行，自入学后每年评定一次，每名博士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次数不超过三次，自 2022 年起不再享有学业综合奖学金。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仍执行校发【2016】96 号文件精神，自 2022 年起不再享有学业综合奖学金。

七、学业助学金：

评选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 2021 级全日制硕博研究生（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人事档案未到学校的非定向研究生除外）。

(一) 硕士学业助学金仅 2021 级硕士参评，一等学业助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 10%）、二等学业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 30%）。作为学业奖学金的重要补充，参照 2021 级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在未获评学业奖学金的学生中差额发放。

(二) 博士学业助学金仅 2021 级博士参评，每生每年 8000 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 40%），作为学业奖学金的重要补充，参照 2021 级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在未获评学业奖学金的学生中差额发放。

八、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2021 级起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2019、2020 级研究生仍执行校发【2017】

91 号文件精神，根据文件规定 2022 年起是否发放国家助学金以及发放额度和发放方式。

九、当评定总分值相同，且处临界状态时，统一优先顺序如下：

1) 学生干部优先；2) 英语六级通过；3) 英语四级通过；4) 第一次参评者优先于已获过该类获奖者；5) 研究生期间学位课课程成绩高者优先。若仍无确认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联评决定优先顺序。

十、遇有本细则未尽事宜等特殊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在组织评选前将进行补充说明。

本细则由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仅适用于 2022 年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定。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21. 12. 10